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8日,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建湘、金炯、黄嘉辉、李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郑云鹰、杨中硕、张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李建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确认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组成

李建湘、金炯、黄嘉辉、李江、郑云鹰(独立董事)、杨中硕(独立董事)、张红(独立董事)。

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算。

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袁鸽成先生、李韩冰先生、徐仲南先生均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均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

选举不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袁鸽成先生、李韩冰先生、徐仲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勤勉尽职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